

青阳西华安徽省极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青阳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2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 4 -
(三) 项目来源及作业前准备情况	- 3 -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6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9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八) 其他情况	-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9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0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10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0 -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1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0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4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5 -

青阳西华安徽省极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7日上午10时30分许，青阳县西华镇辖区，安徽省极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的青阳县宝瑞新材料有限公司2#钢结构厂房棚顶加盖树脂瓦片作业现场，发生1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处善后，迅速查明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10月10日，县政府印发《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青阳西华安徽省极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批复》（青政秘〔2025〕75号），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西华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及1名安全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县领导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科学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的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徽省极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宇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实际控制人：张某保，法定代表人：陈某（系张某保妻子，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MA8NAYK23X，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杨田镇杨田农贸市场一期5幢24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持有池州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573275，有效期从2024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5日；持有安徽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2〕037070，有效期从2025年1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

2. 作业发包单位：青阳县宝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瑞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某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MA2T56MD72，注册地址位于青

阳县西华镇工业集中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粉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销售。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徐某，极宇公司临时工，男，40岁，事故死者，身份证号：342923*****0717，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村；

2. 张某保，极宇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宝瑞公司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项目专职安全员，男，43岁，手机号码：130****6586，身份证号：342923*****073X，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

3. 钱某根，极宇公司副经理，宝瑞公司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项目负责人，男，51岁，手机号码：156****3888，身份证号：342923*****3513，户籍地址：青阳县木镇镇南河村；

4. 许某来，极宇公司临时工，男，49岁，手机号码：180****7277，身份证号：342923*****0717，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新中村；

5. 王某龙，极宇公司临时工，男，49岁，手机号码：138****8197，身份证号：342923*****0712，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村；

6. 梁某华，极宇公司临时工，男，47岁，手机号码：182****4218，身份证号：342923*****4817，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蓉东花园；

7. 张某祥，极宇公司临时工，男，62岁，手机号码：139****5715，身份证号：340224*****0750，户籍地址：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村；

8. 张某昌，宝瑞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男，58岁，手机号码：133****5288，身份证号：130422*****0612，户籍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江城国际瑞景苑；

9. 胡某胜，宝瑞公司安全员，男，53岁，手机号码：138****1565，身份证号：130404*****2413，户籍地址：芜湖市马塘区马塘新镇东泽园。

(三) 项目来源及作业前准备情况

宝瑞公司委托极宇公司对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并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同日，极宇公司向宝瑞公司提交了施工方案，宝瑞公司审核通过。9月12日-9月16日，宝瑞公司对极宇公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传达了宝瑞公司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极宇公司委托副经理钱某根作为项目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保作为项目专职安全员，在项目作业过程中全程监护。9月17日，宝瑞公司安全员胡某胜带领钱某根、张某保勘查2#、4#厂房作业现场，并对作业过程中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再提醒。至此，钱某根、张某保陆续安排工人进厂作业。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极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保，同时担任该公司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徽省住建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皖建安C3〔2022〕0355450，有效期从2024年10月24日至2028年1月6日。该公司在加盖树脂瓦片项目作业期间，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2. 作业发包单位：宝瑞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张某昌，安全员胡某胜。该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项目，与极宇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结合本公司安全管理对外包作业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7日7时许，极宇公司临时工徐某、许某来、王某龙、梁某华、张某祥到宝瑞公司2#厂房为房顶加盖树脂瓦片，徐某、张某祥负责将瓦片、板材、螺丝等材料运送至房顶各处，许某来、王某龙、梁某华负责在厂房顶上打螺丝、固定板材。10时30分许，徐某在房顶行走过程中，未系安全带，踩踏轻型透光板，透光板断裂，致使徐某从断裂处坠落至2#厂房地面。剩余4人立即停止作业从房顶下来，许某来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钱某根、张某保报告相关情况。11时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

确认徐某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宝瑞公司2#厂房，徐某等5名作业人员均位于厂房房顶平台作业，平台距地面13.2米。房顶平台上挂有用于悬挂安全带的安全绳一根，长36.8米，两端固定在平台钢栏杆上。徐某仰面躺于2#厂房地面上，处于房顶透光板断裂处的正下方，头部及身下有血迹，身上无安全带，附近有一顶安全帽（附现场图片4张）。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
宝瑞公司 2#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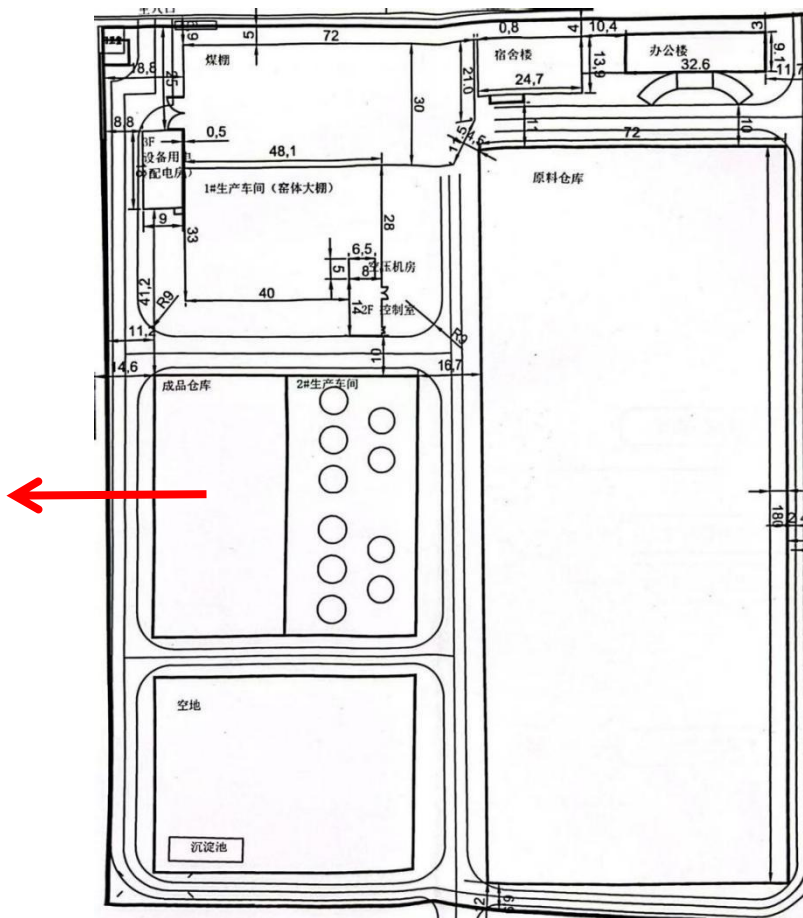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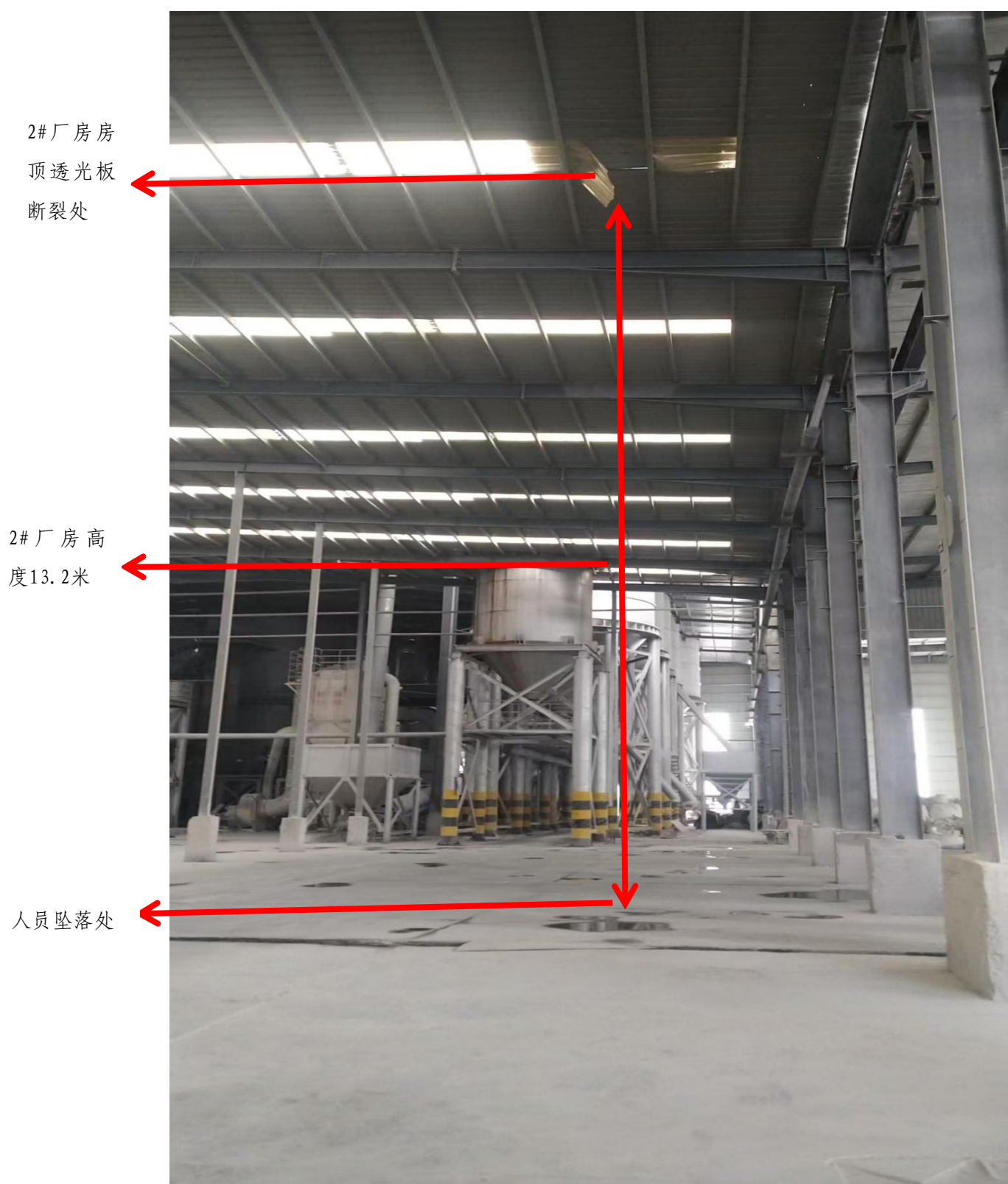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2# 厂房房
顶透光板
断裂处

2# 厂房高
度13.2米

人员坠落处

图2 事故现场图



图3 2#厂房房顶透光板断裂细节图



1根用于悬挂安
全带的安全绳，
长约36.8米

图4 2#厂房房顶现场图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徐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八) 其他情况

据县气象局监测资料，9月27日10时-11时，酉华镇工业集中区以多云天气为主，小时温度：29℃、风速1级左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月27日11时许，宝瑞公司向酉华镇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11时10分许，酉华镇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情况；

11时40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月27日11时10分许，县应急管理局接酉华镇电话报告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提出明确要求。11时40分许，县政府分管领导，县应急管理局、酉华镇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赶赴到现场，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月27日10时30分许，极宇公司、宝瑞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

员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1时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徐某死亡，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无不良舆情发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整体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力。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局、酉华镇接报事故信息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及前期调查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秩序管控有力，信息共享顺畅。企业相关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施救，报告信息，落实了相关工作指令。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徐某在2#厂房房顶作业期间，擅自解除安全带的穿戴，踩踏无法承重的轻型透光板，透光板断裂致其坠落至厂房地面摔死。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现场勘查、知情人调查询问，无人为故意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等可能。

（三）间接原因分析

极宇公司，未按规定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监督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安全带不到位。作业过程中落实监护要求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擅自解除安全带的穿戴并制止。违规使用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徐某等人开展高处作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徐某（身份证号342923*****0717），男，青阳县蓉城镇光明村人，极宇公司临时工，作业过程中擅自解除安全带的穿戴，踩踏无法承重的轻型透光板，坠落摔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张某，青阳县应急管理局一级科员，从事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酉华镇辖区宝瑞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建议由青阳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2. 代某安，酉华镇应急环保事务中心主任，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企业“零星工程”了解掌握不够，未能及时发现事故作业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并督促及时整改，建议由酉华镇党委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3人）和责任单位（2个）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某保，极宇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同时作为宝瑞公司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项目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督促员工劳

动防护用品穿戴不到位，未按规定使用高处作业人员。综上，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钱某根，极宇公司副经理、宝瑞公司2#、4#厂房加盖树脂瓦片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4]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6]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 张某昌，宝瑞公司总经理、外包项目直接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外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组织人员对项目作业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8]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极宇公司，事故发生单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教育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隐患并消除；未按规定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第四十五条^[11]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13]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宝瑞公司,作业发包单位,未按照《全县工贸企业外包外委作业安全生产“小切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青安办〔2024〕14号)要求,将外包外委作业相关情况向西华镇相关部门报备。对外包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外包单位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4]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5]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个)

西华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日常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发现辖区企业外包作业管理及高处作业防范措施方面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建议西华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作深刻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发生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位,对潜在风险隐患研判不足,未履行《防范工贸行业机械伤害、高处坠

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和物体打击事故三十条硬措施》工作要求，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使用特种作业人员，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到位。作业发包单位落实外包外委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前未按照有关要求向属地政府报备，对外包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外包单位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极宇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严格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并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发现、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二）宝瑞公司。要严把外包外委作业“入场关”，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备外包外委作业相关情况。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做好外包单位、人员资质的审核工作，及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三）青阳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自身职责，加强高处作业、外包外委作业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学好用好《防范工贸

行业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事故三十条硬措施》（皖应急〔2024〕41号），深入开展高处作业、外包外委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排查盲点漏点，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四）西华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强
对辖区企业“零星工程”的监督检查力度，涉及高处作业、外包
外委情形的，督促企业提前报备，及时对作业现场进行指导，消
除安全监管死角盲区，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